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於2023年1月9日(交易時段後)，Cool Studio(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公司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短片製作及經營業務。

根據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注資額將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9,150,000港元)，當中Cool Studio將貢獻人民幣4,800,000元(相等於約5,490,000港元)，而合營夥伴將貢獻人民幣3,200,000元(相等於約3,660,000港元)。合營公司成立後將由Cool Studio擁有60%及合營夥伴擁有4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百分比率低於25%，合營公司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成立合營公司

於2023年1月9日(交易時段後)，Cool Studio(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公司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體事項

合營公司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文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之目的

合營公司將於平台(包括抖音、快手、視頻號、YouTube、Instagram及其他)從事短片製作及經營業務。預期首次創作將於抖音發佈。

注資

根據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之注資額將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9,150,000港元)。由訂約各方貢獻予合營公司協議的初始注資額以及合營公司成立後的股權如下：

股東	注資 (人民幣)	持有股份百份比
Cool Studio	4,800,000	60%
合營夥伴	3,200,000	40%
總計	8,000,000	100%

根據合營公司協議，合營公司之未來資本需要將以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各方同意的融資來源所產生的收益撥付。

合營公司協議訂約各方需按以下方式各自分期注資：

- (1) 合營夥伴需於合營公司協議日期後兩天內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288,000港元)；
- (2) Cool Studio需於合營公司協議日期後兩天內注資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431,000港元)；
- (3) 訂約各方的注資餘額應按照合營公司董事會釐定有關合營公司後續項目的進展分期繳付。

訂約各方對合營公司之注資額乃參考合營公司初始資本需求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本集團有意以其內部資源撥予合營公司之投資款項。

合營公司管理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當中三名由Cool Studio提名，另外兩名由合營夥伴提名。合營公司之重大決定將由董事會釐定。合營公司之財務事項將由Cool Studio提名的人員釐定及控制。

合營夥伴將領導合營公司的短片製作過程，而Cool Studio將有權監控及參與短片製作。根據合營公司協議，合營夥伴已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合營公司應有屬於其業務範圍內的業務及業務短片劇本的優先權，而合營夥伴只會在合營公司決定不進行該等業務或使用該劇本時採納該業務或劇本。

其後轉讓、銷售或出售的限制

合營公司協議訂約各方均可轉讓、銷售或出售合營公司協議項下部分的權利及權益，只要該轉讓、銷售或出售合計並不超過合營公司總投資額及／或股權的5%。

訂約各方的資料

Cool Studio（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Cool Studio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並由一間主要從事非同質化代幣(NFT)藝術品設計及生產、動畫製作以及提供裸眼3D、動作捕捉、VR、AR服務等的香港公司海膽力量有限公司擁有49%，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彭仲然先生及吳季驊先生，彼等皆為獨立第三方，並帶領擁有超過20年電腦特效及動畫(CG)製作、項目流程管理、以及技術研發團隊，專注於運用先進技術以迎合生產和業務要求，當中包括製作電影、電視劇集及其他電子媒體內容製作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合營夥伴於2018年於中國成立，業務範圍包括資訊科技行業的科技發展、轉移、諮詢及服務，主要從事廣告及平面設計及生產。其亦擁有創作短片及綜藝節目的專長及經驗；(ii)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夥伴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商人張雯；(iii)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合營公司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聲譽昭著的香港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樓宇消防安全。

誠如本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主要業務正因持續爆發的COVID-19疫情、市場競爭激烈及整體經濟不明朗而面對挑戰。有見及此，董事意識到本集團繼續尋找新業務機會的重要性。為達到此目標，董事相信影片向社交平台上的短片深受歡迎，並已於中國成為娛樂及市場營銷等主流業務模型。考慮到中國的短片製作及經營業務的商業潛力以及合營夥伴在內容創作方面的資源、專長及經驗，董事認為成立及投資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開發新的收入來源及使其業務經營更多樣化，並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

經考慮上述潛在益處，且合營公司協議項下的資本承諾較小使投資於合營公司的風險有限，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百分比率低於25%，合營公司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2）
「Cool Studio」	指	Cool Studi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協議」	指	Cool Studio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及管理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9日的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成立的合營公司
「合營夥伴」	指	上海儒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2023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即霍厚輝先生及宋聖恩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431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